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交簡字第2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7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內容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林建成就本件車禍應負次要之過失責任，而被害人江長林為本件車禍主要肇事原因，其因遭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碰撞，所受傷勢非輕，惟被告坦認犯行，並與被害人之家屬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同意賠償新臺幣285萬元，且已履行部分給付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9至100頁、103頁），足徵悔意；兼衡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擔任技術員，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5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5年6月20日執行完畢，其於該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其因一時過失，罹此刑章，經此偵審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且被

害人之家屬亦表明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之緩刑宣告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兼顧被害人家屬之權益保障，爰參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間之調解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附加緩刑條件如附表所示。又被告倘違反前開緩刑條件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:

被告應於111年12月20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江綵婕、江蕾妮新臺幣61萬6560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